

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文件

津和财预〔2021〕41号

和平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转移支付指标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支持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区级预算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转移支付指标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津财社指〔2021〕116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转移支付指标（第一批），具体项目和金额详见附表。

附件：资金分配表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：

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 单位	合计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	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八一慰问金	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补助金	原 8023 部队退役及其他参试人员养老保险补助	残疾军人配发辅助器具	退休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	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春节、八一慰问金	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	无军籍职工补贴	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	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费
合计	2256.3	943.8	147.4	17.3	0.5	4	20	93.6	163.5	355.1	4.1	507
和平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	2256.3	943.8	147.4	17.3	0.5	4	20	93.6	163.5	355.1	4.1	507